

八、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龙分局（单位名称）的黄龙县省级低碳近零碳县试点示范建设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龙分局单位的黄龙县省级低碳近零碳县试点示范建设方案编制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6日